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696,964,131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

梅月欣 王丽娜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